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6 人，实际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韩钢、杨春燕、谢沛锜、何圣、李铭森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